

##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思迦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《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降低碳酸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、稳定，基于审慎经营原则，公司拟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，以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保障经营稳定性，提升财务稳健性。调整后，公司拟开展碳酸锂、纯碱和烧碱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合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（单边）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交易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